

德州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

德院疫控组字〔2020〕18号

关于组织有关教职工返岗上班的通知

各单位：

自2月27日以来，学校中层干部已经全部到岗上班。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和其他院校做法，经学校研究，决定自4月7日起，以下教职工按照正常作息时间到岗上班：

- 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科研机构处级以下工作人员；
- 各教学单位处级以下管理人员到岗上班；其他教职工按照原方式继续做好线上教学工作。

各单位务必将以上通知精神传达到有关教职工。其他人员中，除个别因工作需要和值班人员外，食堂、浴室经营务工人员

暂时一律不得返校；校园经营业户暂时一律不得入校，待开学时间确定后按照学校通知要求返校。物业保洁、公寓管理、安全保卫人员因工作需要到校工作的，要严格遵守体温检测和登记制度。严禁任何学生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返校。

教职工到岗上班期间务必加强个人防护，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 来校上班一定要正确佩戴防护口罩，建议采取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与车上人员保持距离（条件允许下 1.5 米以上），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下班回家后要及时洗手消毒。

2. 要严格执行学校教职工入校管理规定。每天上午、下午入校前要检测体温，如有体温异常（高于 37.3℃）或有干咳等不适症状，即不再入校并向本单位负责人请假，及时就医或在家休息，所在单位负责人要将该教职工身体异常情况向学校医务中心报告（联系电话：8987501, 15215341111、661111），医务中心要及时跟踪关注。如无异常，则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指南》“教职工入校流程图”要求入校。进入校门，要按规定扫码登记个人信息、认真接受体温检测。

3. 教职工在校工作期间，办公室要经常保持通风，按规定程序进行消毒。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避免办公室人员流动，尽量不接待外来人员，如必要接待，做好登记，双方佩戴口罩。在校内公共场所活动应佩戴口罩，保持一定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校内开会提倡开视频会、短会，必须集中召开的会议，参会人员

全程佩戴口罩、间隔 1 米以上，人员规模控制在 30 人以下。进入办公场所多走楼梯、少乘电梯，乘坐电梯时全程佩戴口罩，先出后进、保持距离、避免拥挤。

4. 严格控制教职工外出。疫情防控期间，非必要不外出旅行或参加会议、活动，确需外出的必须向所在单位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报备行程，所在单位要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联系电话：8985888, 15066578276、668276）。

5. 教职工在校工作期间出现体温异常或有干咳等不适症状，要及时报告，并离开工作岗位到学校留观点，由医务人员进行检测后确定是否返回工作岗位；经检测继续出现异常的，及时启动突发疫情应急处置。

当前，学校正在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春季学期开学复课各项准备工作。教职工到岗上班后，各单位要组织广大教职工认真学习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和省教育厅《山东省高等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指南》，精准开展疫情防控制度、知识和技能培训，特别是要让大家熟练掌握办公室、教室、公寓、食堂等场所消毒、通风，师生体温测量、校园进出管理制度，以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办法等，配合学校做好各项演练工作。各单位要严格遵守“五个一律”要求，除做好日常必要消毒清洁和通风换气外，图书馆、音乐厅、实验室、体育馆等各类校内场馆继续一律暂停对外开放。

全校上下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要求，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精准

有效抓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做好开学复课各项准备；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守牢校园安全底线，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德州学院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2日